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目 次

###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2
三、現金流量結果.....	33
四、資產負債情況.....	33
五、其他.....	34

### 乙、決算報表

####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5
------------------	----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8
三、資本資產明細表.....	41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六、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8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1

###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54
二、收入支出表.....	58
三、現金流量表.....	59

##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1
-----------------	----

## 戊、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63
--------------------------	----

二、平衡表(委託經營).....	64
------------------	----

# 甲、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 1.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1)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 9 大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110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評核結果於 7 月 15 日公布，除維持公布前 20% 業者外，另增頒顯著進步獎，激勵較上次受評顯著進步並加強落實公平待客的業者。

(2)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分別於 110 年 10 月、11 月辦理負責人會議頒獎表揚，並由得獎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促進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 2.提升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經綜合考量爭議案件進入評議階段前多數已獲解決及與訴訟權保障之衡平等因素，本會 110 年 9 月 17 日公告適度調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爭議類型調高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調高為 12 萬元。

##### 3.提升外籍移工權益保障，落實普惠金融：

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等相關規定，外籍移工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可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小額匯兌。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本會普惠金融之政策，爰於同年 10 月 22 日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可依金保法申訴評議提起救濟。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 持續督導投保中心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修正案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次修正案引進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使被法院判決解任之董監事於三年內不得再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應可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配合上開投保法修正，投保中心並於該中心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 5.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為使國內審計準則架構及分類與國際趨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準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使我國相關準則之分類與國際一致，相關準則之序號亦與國際編碼一致，有助使用者索引至國際準則，並使國外人士易於瞭解我國準則與國際接軌之狀況。

### 6. 督導集保公司等單位辦理「退休準備平台」：

本會積極推廣國人投資理財教育，109 年 12 月啟動「資本市場藍圖」將高齡社會的退休準備議題納入重點推動措施，集保公司響應該項政策及配合國人需求，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議建構結合教育、投資與保障、公益等四合一的「退休準備平台」，提供國人安全友善的退休理財規劃管道，該平台 110 年 9 月 23 日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正式上線，計有 40 檔境內外基金提供國人進行定期定額投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契約扣款數計 17,284 筆，每月總扣款金額約 1.2 億元，平均每筆契約扣款金額約 4,483 元；另集保公司將持續辦理退休理財教育宣導及贊助社會公益活動，帶動金融業者共同建構友善的退休投資環境。

### 7. 強化保險業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承保對象，使經濟情況不寬裕之高齡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嗣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再修正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規定修正為不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以 111 年度試算，無配偶者/夫妻二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人分別為 42.3 萬元/84.6 萬元)，以反映通貨膨脹對經濟弱勢者所得之影響。

- (2)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傳統型終身壽險主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二件放寬為三件，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增加消費者投保規劃彈性，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3)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本會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51 號令公布。另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修正，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等相關規範。
- (4)為提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效率及正確性，透過 AI 輔助辨識系統辨識民眾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並由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減少人工輸入之作業時間及錯誤，縮短理賠案作業速度，提高給付受害人之時效，並達維持理賠規則判斷一致性之目標，推動強制險 2.0 試辦案，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 (5)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鑑於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為降低發生削額給付機率，本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將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 700 億元調高為 1,000 億元，以保障民眾權益，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
- (6)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為確保保險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備查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同日並同意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暫免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網路投保業務於新冠肺炎疫情達三級(含)以上時之電訪作業，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及 7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月 23 日備查保經代公司辦理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第 2 條暫行措施，及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備查保代公司及兼營保代業務之銀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電話行銷業務之暫行原則。

- (7)因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6 款之除外規定情形，即為營利事業向外國保險業投保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及國際轉運貨物保險，保障消費者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
- (8)為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經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經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9)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本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調降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上限規定，提供保戶降低保費或增加保障之多元選擇，維護保戶權益。
- (10)為使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同意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其中包括訂定「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並規範各保險公司應參照上開核保評估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核保權益及減少爭議。
- (11)為促進保險業者與身心障礙消費者溝通，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本會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辦理與身心障礙者座談會，該二公會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12 月 21 日 2 次舉辦座談會，會中就身心障礙團體所提意見及需求，本會已要求產、壽險公會列管並提具改善計畫。
- (12)為使第一線業務人員、主管能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避免再發生有拒絕受理、送件、勸退身心障礙者投保等不當行為，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備查「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請保險業者納入教育訓練並建立相關服務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機制。

### 8.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

- (1) 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賡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110 年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已於全臺 368 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又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會議成員，諮詢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110 年已共同推動辦理 270 場金融教育課程，促進普惠金融。
-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110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134 所國中、277 所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總計 20,250 人及 1,642 隊報名參加線上初賽，另有 107 隊報名行動支付創意影片大賽，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經在校園扎根，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 (3) 為鼓勵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提升辦理金融教育或知識宣導之品質，落實普惠金融所欲達成之可及性及使用性，並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以提升教學效果，並作為金融教育者之參考，本會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期擴大金融教育影響層面，落實普惠金融。
- (4)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 9. 本會及督導周邊機構或與部會合辦課程、講座、宣導活動、教育訓練：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指導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發中心及評議中心共同辦理「2021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強化金融知識推廣，提升全民財務幸福及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意識。此外，另於偏鄉地區國小辦理「偏鄉小學金融教育營」，與服務性公益團體及大專院校服務型社團合作並規劃教案，向偏鄉學童宣導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金融知識。
  - (2)評議中心持續與法務部合作，協助辦理 110 年鄉鎮市調解教育訓練，以強化調解委員之專業及實務經驗，提升調解效能。110 年度宣導以「常見金融消費與車險理賠爭議」為主題，內容以實務上常見金融消費爭議及車險案例之介紹為主，以貼近調解實務需求。
  - (3)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宣導，深入偏遠山區部落向原住民群眾宣導正確之樂齡理財觀念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同時介紹近期常見之金融詐騙案例，協助民眾建立防範金融詐騙意識。
  - (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至該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進行宣導，為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講授樂齡理財、防範金融詐騙等課程，以協助建立正確金融理財觀念。
  - (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金融教育，透過實體課程及播放金融教育影片方式，協助國軍官兵建立正確財務觀念，落實金融普及化政策。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法務部合作辦理金融知識講座，為更保志工、榮譽觀護人、保護志工及專任人員等講授卡債協商、債務清償更生等金融觀念。
- 10.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 (1)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10 年度共辦理 486 場次，達目標場次 440 場之 110.45%，受惠人數 43,539 人次，達目標人數 42,000 人次之 103.66%。

- (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 177 位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分 2 梯次共同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辦「110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科技創新-讓手機和 APP 融入教學設計」及「虛實整合-用科技思維翻轉傳統的教與學」(含操作體驗)、「找出痛點-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慾望」及「創造亮點-創新你的線上教學技巧與互動模式」與教學技巧實務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採實體與線上方式舉辦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及相關案例研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案例研討」及「銀行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員工行為規範及問責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等三大主題，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宣導，參與人數共計 553 人。
- (4) 110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信託 2.0-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及「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二篇，向民眾宣導透過信託可為民眾量身訂做多元的服務，民眾可以善加運用信託制度；及如果有貸款或債務協商需求，可直接洽詢銀行處理，不必透過聲稱可代為協助整合債務之民間貸款顧問公司辦理。
- (5) 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例如置於本會「YouTube 影音頻道」、「影音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及本會銀行局網站「金融櫥窗」與「消費者園地」之「宣導短片」，提供民眾點閱下載，並函請各金融機構轉知員工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宣導講師點閱收看、分享，或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及其於自動櫃員機、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版等處播放。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六家無線電視台(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進行公益託播，以增加多元宣導管道。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 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本會證券期貨局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 (1) 為配合 IOSCO 落實普惠金融宣導理念，已督導證基會統籌周邊單位及公會，辦理「2021 世界投資者週 (WIW)」宣導活動，並更新建置 2021WIW 專區，詳列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 (2) 本會與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 110 年全年度計 80 場，逾 5 千人參加。
  - (3) 辦理校園金融知識扎根活動，如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大學生理財通識講座活動、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110 年全年超過 5,000 人次參加。另舉辦「110 年證券菁英種子線上培育營」及「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分別來自 63 所及 70 所學校，合計 1,842 隊，計 6,400 位大學生組隊參與。此外，「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台北場線上課程轉製為「證券投資入門必修 8 堂課」供民眾上網學習。
  - (4) 集保公司委託證基會辦理「110 年軍職人員理財新觀念講座」11 場，逾 900 位軍職人員參加。
  - (5) 為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類犯罪型態及相關法規疑義等，俾利違法案件之偵辦作業，110 年度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 189 人參加。
  - (6) 證交所、櫃買中心與期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年輕人投資風險宣導」專案，設置網路宣導專區，並製作 2 支短片及與財經網紅合作影片 1 部，觀看數合計達 34.5 萬次。
  - (7) 證基會「看影片抽 Line Points」共同基金網路有獎宣導活動，共計 15.7 萬人次參加，10 支宣導短片觀看數合計逾 12 萬次。
  - (8) 為利投資人瞭解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證交所持續宣導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並於 110 年度辦理「年輕人投資風險宣導」活動中，納入盤中零股交易相關宣導內容。
12.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本會保險局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 (1) 為賡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及 11 月 19 日舉辦 3 場「金融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2)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10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完成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以及製作「理財智慧王」教具等。

(3)於 11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分別舉辦「110 年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險公司，就常見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4)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及強化對各項重要法規之熟悉度，本會保險局每年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又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本年度首次採線上同步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約有 240 人參加，透過視訊會議平台互動並宣導相關法令、業務及檢查常見缺失等面向，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5)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向保險業者分享國外監理機關、保險產業相關協會代表及本會保險局代表分享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監理政策及實務作法等，強化臺灣保險業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3.為有效提升本會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10 年度共處理 15,418 件電話申訴，其中 4,251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1,167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14.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10 年召開 3 次會議。

15.召開訴願審議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110 年召開 4 次會議。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健全銀行業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2)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3)110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
  - (4)110 年 4 月 6 日發布「銀行法」第 75 條之解釋令。
  - (5)110 年 4 月 19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常見問題問答集。
  - (6)110 年 6 月 21 日發布「本國銀行對海外主權國家債權適用風險權數」之解釋令。
  - (7)110 年 6 月 21 日發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自 111 會計年度起，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規定」。
  - (8)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3 項授權法規命令。
  - (9)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
  - (10)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11)110 年 9 月 28 日發布「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另廢止及停止適用經檢討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行政函令計 285 則。
  - (12)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3)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本會職掌法令關於銀行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 (14)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
- 2.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110 年 3 月 31 日配合證券交易所設置臺灣創新板，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相關投資限制規定。

- (2)110 年 11 月 2 日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修正，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外國事業之後續管理，並就轉投資本國事業部分有一致性管理規範。
- (3)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7 條及第 90 條等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以及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 (4)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投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放寬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資格條件。
- (5)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及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暨強化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及其人員之管理，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得與業者自行約定全委投資資產保管事宜之客戶資格條件，並明定業者及其人員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及併就現行業者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
- (6)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本會 110 年 5 月 31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財力 1 億元以上)進行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 3 家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前開業務。
- (7)為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令放寬自動化投顧服務(Robo-Advisor)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業者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且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條件情況時，即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3.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 為降低疫情期間人員接觸風險、滿足民眾投保需求，以及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於 110 年 5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9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加「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等商品險種，以及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
- (2) 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本會擬具「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3) 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於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 提高為 40%。
- (4)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標的，並增訂公共投資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機制、強化保險業對專案運用投資之投資後管理。

### 4.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保險商品結構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 (1) 為強化投資型保險之監理，110 年 2 月 18 日發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公司提供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轉換之總額。
- (2) 為確保保險商品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等原則，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規範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於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避免因銷售超限影響公司清償能力，以及人身保險商品應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若有費率不適足情況者應同時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保險業營運風險管理、對超額銷售之控管及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 (3)為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並增加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之發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5 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以及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
- (4)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已於 109 年度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並續於 110 年度要求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及加強辨識氣候變遷來源及型態，適當呈現面臨風險及因應方式，並要求二公會將氣候變遷風險控管機制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俾業者遵循。
- (5)110 年 11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規範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強化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規範。
- (6)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1 條，明定一定條件之保險業，須設置一定層級之資訊安全長。
- (7)為強化保險業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認證之相關規定。又為健全保險業及其委外合作廠商之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增訂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 PIMS 之驗證。
- (8)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值比率之定義及相關規定，以強化保險業因應國際政經情勢波動之承擔能力。

### 5. 允許境內法人開立 OBU 帳戶，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利性：

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開放境內法人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本規定發布後，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爰修正本規定，放寬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後續帳戶管控機制，該修正規定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進行預告程序。

### 6. 放寬銀行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已分批受理銀行申請辦理，第一批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計有 3 家銀行獲准辦理，第二批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計有 4 家銀行獲准辦理，該 7 家獲准銀行均已於 110 年開辦。

### 7. 透過法規鬆綁，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109 年 9 月至 12 月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規定，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指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增加國內信評機構。截至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8 家證券商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

### 8. 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

110 年 7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之例示表，包括訂定「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以及強化對帳單作業，從源頭減少舞弊可能，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9. 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

- (1)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2 月 4 日核發連線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開業；110 年 12 月 9 日核發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開業。
- (2) 本會已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合作，強化純網路銀行之監理，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信譽風險及資訊安全等作業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並維持金融市場競爭秩序。

### 10. 推動信託 2.0 計畫：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來臨，本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期許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重要措施及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1) 持續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二次推動策略分享會，由部分業者分享推動規劃與作法。預計於 111 年再次召開第 3 次分享會。
- (2) 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
- (3) 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明定機構評核時應合理考量信託服務在機構整合性業務中之貢獻度。
- (4) 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已完成委外研究報告，未來將持續瞭解業者成立專營信託公司之意願及市場發展狀況，適時研議推動。
- (5) 檢討法令並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信託公會已委外完成「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之相關法令研究」報告，將參考研究報告內容研議修正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
- (6) 與內政部溝通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邀集賴士葆委員國會辦公室、江永昌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部、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召開研商預售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機制會議，將持續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如何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強化買方權益保障，降低交易糾紛。

- (7)與法務部及財政部溝通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於 110 年 6 月函請信託公會提供國外相關法例及實務具體作法等資料，公會已委外完成「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報告，將提供法務部及財政部參處，俾後續溝通研議。
- (8)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將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入 4.9「是否揭露公司員工福利政策」之說明項目、「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之評鑑指標及設定成分股權重已納入員工福利費用。本會並已請信託公會按季調查業者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儲信託業務量。
- (9)持續辦理「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及完成「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之規劃：信託公會已完成「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11 月 13 日分別開辦第 1 屆、第 2 屆培訓課程。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部分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開課。
- (10)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信託公會已成立推動平台，推動跨業合作事宜。
- (11)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將於 111 年對業者辦理情形首度進行評鑑及頒獎。

### 11.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10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截至 110 年底 IPO 申請家數 51 家，較 109 年度 40 家增加 11 家。
- (2)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110 年 7 月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截至 110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7 家公司申請登錄，其中 6 家已正式掛牌交易；另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創新版已累積 2 家公司申請掛牌。

(3)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10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6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51 家。

(4)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永續發展債券，110 年度綠色債券發行 19 檔、金額 403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 9 檔、金額 512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發行 7 檔、金額 143 億元。

### 12.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國際債券，110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202 檔、金額合計 11,695.62 億元。

### 13.股票造市者制度：

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透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有助於帶動整體市場動能之效。

### 14.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

(1)開放證券商得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本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2)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封閉型基金：為滿足我國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 CEF）。

(3)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為擴大 ETN 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發布令，自同年月 31 日起將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4)建置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戶共用平台：為提供保管機構與證券商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間相關開戶數位文件傳送、憑證簽署及電子檔案保管等服務，集保結算所已建置「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提供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設、變更外資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基本資料之線上申請及資料傳遞服務，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正式上線實施。

### 15.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 (1)擴大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臺指選擇權、ETF 期貨及匯率類期貨等商品外，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別擴及至股票期貨與商品類期貨。
- (2)鼓勵開發期貨創新商品：督導期交所分別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12 月 6 日推出「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掛牌上市，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 (3)開放期貨商申請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為強化期貨商資本，俾利新種業務等多元化發展，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相關令釋，訂定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規範及配套措施，以強化期貨商財務結構，確保中長期風險承受能力。
- (4)擴大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標的個股及 ETF、6 項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CFD)。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 16.鼓勵保險創新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1)配合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政策，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照顧人力需求，本會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針對移工入境日起 30 日內，經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 且列為境外移入案例者，提供保險金額 50 萬元之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障，支應境外移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
- (2)為鼓勵保險業參與綠色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遷災損保險，本會已督責產險公會成立推動小組，研發及推廣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令示簡化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適用備查程序，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推展。

(3)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 110 年底止，保險公司已開發農產類、漁產類、家禽類、農業設施類，計有 22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4)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有發行電子保單之壽險公司為 14 家，產險公司為 15 家，預計 111 年底前除一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 11 家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倘保戶對於電子保單條款有爭議時，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其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

(5)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 17.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3 家新創團隊(包括 6 家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瑞典及美國等國際團隊)、4 家數位沙盒團隊、1 家國際加速器及 11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並已舉辦 179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69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168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168 家次。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 18.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

本會於 108 年 6 月起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迄今合計受理 54 件申請案並核准 40 案，110 年度除受理 17 件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試辦申請案並核准 14 案外，本會輔導 2 家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業者開辦實驗，並完成基金交換平台實驗案及外籍移工薪資跨境匯款實驗案之相關法規調適作業，輔導 2 家金融科技業者完成實驗並順利落地商轉。另本會亦就金融機構及新創公司所提出之 9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召開輔導會議，以協助業者完善實驗申請文件或評估提出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申請之可行性。

### 19.健全及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力：

- (1)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110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以提升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能力及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並強化本會銀行局與縣(市)政府間之分工合作及協調溝通。
- (2)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10 年度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對信聯社(含南資中心)代表及各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宣導近期信用合作社法規修正及本會監理政策、本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宣導及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宣導，並表揚熱心參與 10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及 109 年及 110 年積極辦理「COVID-19 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之信合社。

### 20.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 (1)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目前 37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已取得網路銀行 2.0A 以上無障礙標章，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亦新增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
- (2)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之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及財金資訊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8 年 9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共有 27 家金融機構及 5 家 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料查詢」之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4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經本會核准上線。
- (3)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2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公平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待客原則」及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及就本會重要政策以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與各銀行總經理溝通討論。

- (4)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8 兆 5,708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7,584.38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252.81%。
- (5)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8,725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118.3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255.92%。
- (6)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7)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42,259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447 億元。
- (8)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本會於 104 年底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截至 109 年底，國內非現金支付比率(不含 ATM 轉帳購物交易)為 40.37%，鑒於 ATM 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於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如納入該交易金額，109 年底上開比率可達 51.7%，已接近所定 109 年底達 52% 之目標。基於 104 年所定非現金支付比率之目標於 109 年底已屆期，為延續上開推動機制，本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及訂定非現金支付目標值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 6 兆元」，並按季對外揭露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據統計 110 年度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33.80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 3.99 兆元。
- (9)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服務：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支付工具。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10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約 7,530 億元。

(10)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經濟造成之衝擊，本會經與壽險公會研商，由國內壽險公司於 110 年 7 至 9 月開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本方案開辦期間已核准保戶申請人數達 16 萬人、核准保單借款金額約 140 億餘元。另壽險業自 111 年起將定期於每年第一季開辦前揭方案。

(11)為降低壽險業投資活動所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備查「保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投資活動暫行原則」做為各公司採取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投資活動相關作業之暫行措施，並得以維持基本營運之參考。另於 110 年 1 月 7 日備查二公會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

(12)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相關產業經營，以及為協助降低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之承租對象受疫情影響之租金負擔，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保險業得就已達可用狀態並訂有租約之不動產，依該暫行措施向本會專案報核展延投資性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嗣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延長該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目前為 111 年 6 月 30 日)，並請各保險公司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承租戶降租、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

21.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10 年「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業務聯繫會議」，就陸銀在臺營運業務及適用法規疑義進行意見交流。

22.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10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企業金融數位化、使用電子簽章平台簽署及傳輸開戶申請文件、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有關同一事由之適用範圍、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收益運用於永續金融之範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3.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

- (1)為提升保險業可疑交易申報(STR)之品質與效能，督導保險相關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包括新增資助武擴類可疑交易態樣、簡化可疑交易態樣條件設定及嚴格審查境外資金繳納保費案件等面向，本會分別於 110 年 2 月 4 日、4 月 27、11 月 30 日同意備查保險相關公會所報之財產保險業、人壽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並洽悉「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可疑交易申報)」。
- (2)依據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暨日常監理需要，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間面談 2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以及 2 家保經代業者，並督導該等保險業者落實洗錢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
- (3)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撰寫我國第 2 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填具「人壽保險公司」、「非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等 4 業別之「行業弱點剖析表」，並填復「資助武擴威脅剖析列表(北韓)」、「資助武擴威脅剖析列表(伊朗)」及「資助武擴弱點剖析列表(北韓及伊朗)」。
- (4)函請 4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查核，針對各公司之查核建議事項，併同對各公司歷次面談、日常監理發現、金檢缺失等各待改善事項按季追蹤業者改善情形，研析結果亦併入保險業風險圖像評估情形。
- (5)派員參與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27 日至 29 日舉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線上年會。
- (6)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24.賡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10 年度已有 36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多數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另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

25.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0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12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25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09 家次。
-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0 年度已辦理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 (3)對已開業之 2 家純網路銀行辦理實地訪查，瞭解業者實際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狀況，做為未來實地檢查之參考。

### 26.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110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 27.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本會檢查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及相關部門主管來局會談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 28.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並修正「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增訂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功能之考核項目，以有效考評銀行內部稽核成效。
- (2)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0 年度計核准 1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3)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本年度已完成各業稽核工作之實地考核。
- (4)本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首輪全體保險業之考核工作，並就考核優良者發函予以勉勵，就考核結果欠佳者，函請其董事會督促改善，有助強化保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險業內部稽核效能。

### 29.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110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3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 (2)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0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 (3)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本會檢查局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 (4)為提升整體證券業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邀集證券公司資安部門及資訊或稽核部門主管召開 110 年度證券業資安宣導說明會，就「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近期證券商資安相關法規修正及監理重點說明」及「證券商資訊作業專案檢查主要檢查缺失態樣」進行分享與交流。
- (5)110 年度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 111 年度受託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等議題達成共識。

### 30.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

- (1)為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建置並上線，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以增進監理效能。
- (2)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

### 31.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2. 金融檢查資訊的揭露：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110 年度修正各業檢查手冊查核項目，供業者自我檢視。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另 110 年度新增「保險招攬業務」之「收費作業」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33. 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1) 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將檢舉重大金融違案件之獎金提高十倍(原獎度 40 萬元、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200 萬元)，並將檢舉違法情節較輕微之獎金，提高五倍(原獎度 5 萬元、1 萬元分別提高為 25 萬元、5 萬元)。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檢舉獎金發放情形及檢舉獎勵機制之妥適性，俾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金融案件，發揮揭弊功能。

(2) 為建立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作為所有檢查作業規範之上位指引，除涵蓋本會現行金融檢查重要理念，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對監理機關檢查功能與機制之相關要求，明確勾勒出包括 1. 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2. 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合、3. 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等金融檢查目標及文化，以確保檢查工作能協助達成本會監理目標，並增進外界對檢查重點方向之瞭解及金融檢查價值之認同。

(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38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360 人次。

(4)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總參訓人數為 66 人次。

(5) 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

(6) 為強化本會檢查局新進電腦稽核人員對資訊業務查核能力，增進對新興科技運用相關資安風險之認知，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 5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場次新進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總參訓人數為 50 人次。

(7)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藉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0 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

(8)薦送同仁參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線上課程，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34.辦理「110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4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 1.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110 年度已完成相關法規及規章修正，包括鼓勵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擴大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及應取得第 3 方驗證之行業別，一定規模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度終了後提前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發布審計品質指標，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為 90 家，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另櫃買中心已設置「永續發展債券專版」，截至 110 年底，累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檔數為 94 檔、金額為 2,724 億元。

(2)為提升保險業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推動綠色金融，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同意備查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64 條規定，要求上市或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壽險業以及上市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產險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3)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公司治理、綠色金融及永續相關議題等單元，提升保險業對公司治理未來方向及國際趨勢之瞭解。又為落實及鼓勵保險業者遵循相關國際原則，亦於研討會宣導及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另地震基金亦於 110 年 10 月 15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日舉辦「推動永續發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風險管理之新思維」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永續金融及 ESG 概念。

(4)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明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應自 111 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5)110 年 11 月 30 日訂定「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1 年實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6)循序導入 ICS 巨災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將天災風險資本納入現行 RBC 制度，已自 109 年度起，產險業與再保險業承接車險及火險之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災風險，納入現行 RBC 計算風險資本，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 110 年度起，增列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有關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

### 2.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 3.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議題之決策功能：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增訂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達一定條件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及範本，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 5.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持續邀請保險業就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進行溝通，督促其配合本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 1.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

本會與美國德州銀行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簽署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目前，我國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67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 2.提升金融國際交流合作，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包括：

(1)本會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作，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舉辦第 1 場綠色金融工作坊系列活動，邀請英國英格蘭銀行以及碳信託(Carbon Trust)，向本會、中央銀行及金融研訓院代表等分享英國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經驗，本會亦於會中向英方說明我綠色金融 2.0 之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

(2)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舉辦第 2 場綠色金融工作坊系列活動，雙方續就氣候變遷議題分享經驗及相關政策措施。

(3)本會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 月 6 日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實體及視訊方式合作舉辦「2021 臺以金融科技座談」。座談活動由雙方相關官員簡報其國內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現況，有助於深化臺灣與以色列之雙邊金融科技交流。

(4)本會於 12 月 21 日辦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宣導說明會，瞭解金融業者需求及分析 CPTPP 潛在對我國金融業商機，向業者宣導及進行雙向交流。

(5)為加強臺韓及臺馬等國之金融交流合作，分別於 10 月及 12 月間宴請臺北韓國代表部及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等官員，以增進雙方金融交流之支持及友誼，強化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 3.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110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110年7月12日召開之「滙豐集團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5.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110年7月15日召開之「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6.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110年2月17日、110年5月5日、110年8月4日及110年11月3日召開之「德意志銀行監理官電話會議」。
7.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110年11月22日至24日召開之「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會議」。
8. 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110年7月6日召開之國際監理官會議。
9. 參與澳洲審慎監理總署(APRA)110年8月24日召開之「澳盛銀行監理官線上會議」。
10. 110年11月30日參與本會舉辦之臺越金融監理雙邊交流視訊會議，就越南國家金管會(NFSC)欲瞭解之金融科技監理經驗、金控公司監理等議題進行簡報，並進行雙向溝通。
11. 辦理第13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視訊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12. 本會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加入新成立之「氣候風險指導小組」(CRSG)，並投入保險核心原則(ICP)同儕檢視、整體框架基礎評估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等作業；亦協助檢視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總體審慎監理、保險業文化、集團監理、打擊洗錢資恐等監理輔助文件並適時提供本會監理重點與案例，持續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維持金融穩定。
13. 本會並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就流行病風險與保障落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網路風險、金融科技、普惠金融、IFRS 17 接軌準備等議題，以及保險業之審慎監理、市場紀律、金融穩定等監理目標，與會員國交流分享保險監理知能與實務，增進保險業因應新興風險營運韌性。
14. 110年10月5日至10月7日參加德國金融監理總署「2021 德勝安聯保險集團全國監理官會議」視訊會議，並於110年11月23日及24日、12月1日及2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分別召開之保誠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及友邦保險集團監理官電話會議，廣泛交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換意見。

- 15.本會先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及 12 月 9 日參加美國密蘇里州保險監理局(DCI)召開之美國再保險公司(RGA)集團監理會議，就各法人機構財業務情形、疫情影響與風險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 16.110 年 4 月 27 日舉辦「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暨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研討會」，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代表及英國與我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保險業者分享氣候相關揭露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以利業者未來相關揭露之實務執行。
- 17.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2021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以「氣候變遷如何塑造保險公司-風險、韌性和機會」為主題，並邀請英國、新加坡與我國之保險業者與專家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代表分享氣候變遷對保險業之風險、協助我國保險業透過對於觀察其他國家發展經驗，強化自身因應此一風險之經營韌性及發掘可能之投資標的及業務發展機會。
- 18.為提升我國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加強對國際組織之貢獻，以本會名義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以降低 PIOB 對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資助之依賴程度，提升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獨立性。
- 19.雖因疫情關係，仍積極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國際組織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 20.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0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人員特別津貼等。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0,434,315,626 元，較預算數 27,318,729,000 元，增加 3,115,586,626 元，約 11.40%，茲分如次：

#### 1. 違規罰款收入：

(1)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34,820,000 元，較預算數 251,350,000 元，增加 83,470,000 元，約 33.21%，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

(2)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551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監理年費滯納金。

(3)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610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96,864,673 元，較預算數 925,902,000 元，增加 70,962,673 元，約 7.66%。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600,000 元，較預算數 67,000,000 元，減少 400,000 元，約 0.60%。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7,493,251 元，較預算數 41,923,000 元，增加 5,570,251 元，約 13.29%，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期增加。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7,750 元，較預算數 820,000 元，減少 102,250 元，約 12.47%，主要係申請會計師證書費案件及保險輔助人換照件數較預期減少。

(5)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4,683,250 元，較預算數 20,478,000 元，減少 5,794,750 元，約 28.30%，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改採調閱內部資料執行非現場檢查，未向金融機構收取檢查費。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8,011,269,692 元，較預算數 25,056,000,000 元，增加 2,955,269,692 元，約 11.79%，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61,848,214 元，較預算數 955,256,000 元，增加 6,592,214 元，約 0.69%。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35 元，為預算外收入，主要係受處分人繳納之強制執行費用。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9,246,939,472 元，較預算數 26,294,896,000 元，增加 2,952,043,472 元，約 11.23%，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57,702,028 元，較預算數 55,139,000 元，增加 2,563,028 元，約 4.65%，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3,827,947 元，較預算數 34,982,000 元，減少 1,154,053 元，約 3.30%。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840,176 元，較預算數 22,178,000 元，減少 1,337,824 元，約 6.03%。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9,356,468 元，較預算數 11,305,000 元，減少 1,948,532 元，約 17.24%，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8,960,290,639 元，較預算數 25,997,953,000 元，增加 2,962,337,639 元，約 11.39%，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64,922,214 元，較預算數 173,339,000 元，減少 8,416,786 元，約 4.86%。

(三)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187,376,154 元，較預算賸餘數 1,023,833,000 元，增加 163,543,154 元，約 15.97%。

###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1,902,795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015,871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51,892,789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48,779,713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29,442,297,768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27,740,257,772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69%，較上年度決算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數增加 29,134,891,996 元，主要係委託經營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481,774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05,976 元。

3. 長期投資 1,694,402,925 元，占資產總額之 1.31%，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13,028 元，主要係所購買中央政府公債辦理溢折價攤銷所致。

4. 固定資產 4,362,316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15,751 元。

5. 無形資產 792,981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98,605 元。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126,703,761,362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7.88%，包括：

1. 流動負債 130,07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550,843 元。

2. 其他負債 126,703,631,28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7.88%，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8,955,825,689 元，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決算日淨資產總額 2,738,536,40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2.12%，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80,221,798 元，係本期賸餘數 1,187,061,798 元扣除解繳公庫 1,006,840,000 元。

### 五、其他

(一)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尚無法於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因確有超支必要，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決算辦理。

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決算辦理。

(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無。

(四)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 乙、決算報表



# 壹、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基金來源</b>	27,318,729,000	100.00	30,434,315,626	100.00	3,115,586,626	11.40	28,409,399,476	100.00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26,363,473,000	96.50	29,472,460,777	96.84	3,108,987,777	11.79	27,559,919,644	97.01
違規罰款收入	251,350,000	0.92	334,832,161	1.10	83,482,161	33.21	326,252,245	1.15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056,123,000	3.87	1,126,358,924	3.70	70,235,924	6.65	1,048,296,144	3.69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000	91.72	28,011,269,692	92.04	2,955,269,692	11.79	26,185,371,255	92.17
<b>財產收入</b>	955,256,000	3.50	961,848,214	3.16	6,592,214	0.69	848,037,890	2.99
利息收入	955,256,000	3.50	961,848,214	3.16	6,592,214	0.69	848,037,890	2.99
<b>其他收入</b>	-	-	6,635	0.00	6,635	-	1,441,942	0.01
雜項收入	-	-	6,635	0.00	6,635	-	1,441,942	0.01
<b>基金用途</b>	26,294,896,000	96.25	29,246,939,472	96.10	2,952,043,472	11.23	27,276,673,599	96.01
<b>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b>	55,139,000	0.20	57,702,028	0.19	2,563,028	4.65	30,935,043	0.11
其他	55,139,000	0.20	57,702,028	0.19	2,563,028	4.65	30,935,043	0.11
<b>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b>	34,982,000	0.13	33,827,947	0.11	-1,154,053	3.30	34,499,902	0.12
其他	34,982,000	0.13	33,827,947	0.11	-1,154,053	3.30	34,499,902	0.12
<b>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b>	22,178,000	0.08	20,840,176	0.07	-1,337,824	6.03	20,122,125	0.07
其他	22,178,000	0.08	20,840,176	0.07	-1,337,824	6.03	20,122,125	0.07
<b>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b>	11,305,000	0.04	9,356,468	0.03	-1,948,532	17.24	8,573,790	0.03
其他	11,305,000	0.04	9,356,468	0.03	-1,948,532	17.24	8,573,790	0.03
<b>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b>	25,997,953,000	95.17	28,960,290,639	95.16	2,962,337,639	11.39	27,021,142,245	95.11
其他	25,997,953,000	95.17	28,960,290,639	95.16	2,962,337,639	11.39	27,021,142,245	95.11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73,339,000	0.63	164,922,214	0.54	-8,416,786	4.86	161,400,494	0.57
其他	173,339,000	0.63	164,922,214	0.54	-8,416,786	4.86	161,400,494	0.57
<b>本期賸餘(短絀)</b>	1,023,833,000	3.75	1,187,376,154	3.90	163,543,154	15.97	1,132,725,877	3.99
<b>期初基金餘額</b>	2,278,335,000	8.34	2,552,844,955	8.39	274,509,955	12.05	2,226,959,078	7.84
<b>解繳公庫</b>	1,006,840,000	3.69	1,006,840,000	3.31	-	-	806,840,000	2.84
<b>期末基金餘額</b>	2,295,328,000	8.40	2,733,381,109	8.98	438,053,109	19.08	2,552,844,955	8.99

本 頁 空 白

## 貳、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基金來源</b>	<b>27,318,729,000</b>	<b>30,434,315,626</b>	<b>3,115,586,626</b>	<b>11.40</b>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26,363,473,000</b>	<b>29,472,460,777</b>	<b>3,108,987,777</b>	<b>11.79</b>	
違規罰款收入	251,350,000	334,832,161	83,482,161	33.21	
罰鍰收入	251,350,000	334,820,000	83,470,000	33.21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處以罰鍰情形較預期增加所致。
滯納金收入		6,551	6,551		係監理年費滯納金。
賠償及罰款收入		5,610	5,610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b>金融監督管理收入</b>	<b>1,056,123,000</b>	<b>1,126,358,924</b>	<b>70,235,924</b>	<b>6.65</b>	
監理年費收入	925,902,000	996,864,673	70,962,673	7.66	
特許費收入	67,000,000	66,600,000	-400,000	0.6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1,923,000	47,493,251	5,570,251	13.29	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證書費收入	820,000	717,750	-102,250	12.47	主要係申請會計師證書費案件及保險輔助人換照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檢查費收入	20,478,000	14,683,250	-5,794,750	28.30	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改採調閱內部資料執行非現場檢查，未向金融機構收取檢查費所致。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000	28,011,269,692	2,955,269,692	11.79	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b>財產收入</b>	<b>955,256,000</b>	<b>961,848,214</b>	<b>6,592,214</b>	<b>0.69</b>	
利息收入	955,256,000	961,848,214	6,592,214	0.69	
<b>其他收入</b>		<b>6,635</b>	<b>6,635</b>		
雜項收入		6,635	6,635		主要係受處分人繳納之強制執行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基金用途</b>	<b>26,294,896,000</b>	<b>29,246,939,472</b>	<b>2,952,043,472</b>	<b>11.23</b>	
<b>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b>	<b>55,139,000</b>	<b>57,702,028</b>	<b>2,563,028</b>	<b>4.65</b>	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期增加。
<b>服務費用</b>	<b>44,703,000</b>	<b>41,327,091</b>	<b>-3,375,909</b>	<b>7.55</b>	
旅運費		302,570	302,5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9,000	6,014,986	135,986	2.31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260,000元，決算數4,605,917元，其中政策宣導辦理項目如下：（一）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預算數2,187,000元，決算數2,160,000元。（二）金融教育宣導短片付費託播，預算數600,000元，決算數0元。
一般服務費	36,485,000	33,787,427	-2,697,573	7.39	
專業服務費	2,339,000	1,222,108	-1,116,892	47.75	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6人，預算數11,287,000元，實際進用26人，決算數10,940,076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599,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606,711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b>118,000</b>	<b>442,862</b>	<b>324,862</b>	<b>275.31</b>	
用品消耗	118,000	442,862	324,862	275.31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80,000</b>	<b>28,920</b>	<b>-151,080</b>	<b>83.93</b>	
規費	180,000	28,920	-151,080	83.93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426,000</b>	<b>1,395,849</b>	<b>-4,030,151</b>	<b>74.27</b>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426,000	1,395,849	-3,030,151	68.46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b>	<b>4,712,000</b>	<b>14,489,806</b>	<b>9,777,806</b>	<b>207.51</b>	
各項短絀	4,712,000	14,489,806	9,777,806	207.51	
<b>其他</b>		<b>17,500</b>	<b>17,500</b>		
其他支出		17,500	17,500		
<b>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b>	<b>34,982,000</b>	<b>33,827,947</b>	<b>-1,154,053</b>	<b>3.30</b>	
<b>服務費用</b>	<b>14,548,000</b>	<b>13,310,007</b>	<b>-1,237,993</b>	<b>8.51</b>	
旅運費		1,435	1,43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0,000	1,506,502	-693,498	31.52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271,000元，決算數609,007元。
一般服務費	7,467,000	7,494,524	27,524	0.37	
專業服務費	4,881,000	4,307,546	-573,454	11.75	
<b>材料及用品費</b>	<b>754,000</b>	<b>837,940</b>	<b>83,940</b>	<b>11.13</b>	
用品消耗	754,000	837,940	83,940	11.13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9,680,000</b>	<b>19,680,000</b>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000	19,680,000			
<b>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b>	<b>22,178,000</b>	<b>20,840,176</b>	<b>-1,337,824</b>	<b>6.03</b>	
<b>服務費用</b>	<b>17,368,000</b>	<b>16,076,696</b>	<b>-1,291,304</b>	<b>7.43</b>	
郵電費		771	7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5,000	152,150	-32,850	17.76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20,000元，決算數88,400元。
一般服務費	15,422,000	14,559,593	-862,407	5.59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8人，預算數4,980,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4,447,420元。
專業服務費	1,761,000	1,364,182	-396,818	22.53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000</b>	<b>3,480</b>	<b>-46,520</b>	<b>93.04</b>	
用品消耗	50,000	3,480	-46,520	93.04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房租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760,000</b>	<b>4,760,000</b>			
會費	30,000	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b>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b>	<b>11,305,000</b>	<b>9,356,468</b>	<b>-1,948,532</b>	<b>17.24</b>	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b>服務費用</b>	<b>2,295,000</b>	<b>2,157,633</b>	<b>-137,367</b>	<b>5.99</b>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000	146,783	-27,217	15.64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74,000元，決算數133,319元。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97,000	17,000	1.73	
專業服務費	1,141,000	1,013,850	-127,150	11.14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000</b>	<b>50,021</b>	<b>30,021</b>	<b>150.11</b>	
用品消耗	20,000	50,021	30,021	150.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8,990,000</b>	<b>7,148,814</b>	<b>-1,841,186</b>	<b>20.48</b>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 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 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 隨同增加。
會費	5,770,000	5,687,990	-82,010	1.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0,000	427,075	87,075	25.6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880,000	1,033,749	-1,846,251	64.11	
<b>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b>	<b>25,997,953,000</b>	<b>28,960,290,639</b>	<b>2,962,337,639</b>	<b>11.39</b>	
<b>服務費用</b>	<b>8,593,000</b>	<b>3,393,397</b>	<b>-5,199,603</b>	<b>60.51</b>	
一般服務費	8,593,000	3,393,397	-5,199,603	60.51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23,000,000</b>	<b>1,910,132</b>	<b>-21,089,868</b>	<b>91.70</b>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00,000	1,910,132	-21,089,868	91.70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b>	<b>25,966,360,000</b>	<b>28,954,980,671</b>	<b>2,988,620,671</b>	<b>11.51</b>	
支應退場支出	25,966,360,000	28,954,980,671	2,988,620,671	11.51	
<b>其他</b>		<b>6,439</b>	<b>6,439</b>		
其他支出		6,439	6,439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73,339,000</b>	<b>164,922,214</b>	<b>-8,416,786</b>	<b>4.86</b>	
<b>用人費用</b>	<b>173,215,000</b>	<b>164,801,627</b>	<b>-8,413,373</b>	<b>4.86</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432,000	53,481,378	-4,950,622	8.47	
超時工作報酬	3,661,000	3,669,262	8,262	0.23	
津貼	92,352,000	87,489,344	-4,862,656	5.27	
獎金	7,306,000	9,523,610	2,217,610	30.35	
退休及卹償金	3,224,000	2,755,849	-468,151	14.52	
福利費	8,240,000	7,882,184	-357,816	4.34	
<b>服務費用</b>	<b>124,000</b>	<b>120,587</b>	<b>-3,413</b>	<b>2.75</b>	
一般服務費	124,000	120,587	-3,413	2.7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b>資產</b>	<b>101,566,664</b>	<b>-96,097,011</b>		<b>1,115</b>		<b>11,666,216</b>	<b>11,350,745</b>	<b>5,155,297</b>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89,741,208	-85,807,389				11,344,883	11,230,384	3,819,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373	-6,157,469						425,904
雜項設備	4,250,497	-4,132,153		1,115		122,728	120,361	117,0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電腦軟體	991,584					198,605		792,979
權利	2							2
遞耗資產								
其他								

註：

一、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1,344,883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11,344,883元及累計折舊11,230,384元)。

二、雜項設備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1,272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11,272元及累計折舊10,020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11,456元及增加數1,115元係於2月份本會將銀幕1面及數位投影機1部移撥銀行局而辦理減帳(減少取得成本111,456元及累計折舊110,341元)，銀行局則以帳面價值1,115元辦理入帳。

三、電腦軟體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98,605元係減損電腦軟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2	60	-2	
聘用	62	60	-2	
兼任人員	768	715	-53	
<b>總 計</b>	<b>830</b>	<b>775</b>	<b>-55</b>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4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9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42,313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6人，預算數2,849,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89,038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776,179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7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227,093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4人，預算數1,680,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566,799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4,935,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4,886,074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06,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11,883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4,828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432,000	3,661,000		7,306,000
聘僱人員		58,432,000	3,661,000		7,306,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b>58,432,000</b>	<b>3,661,000</b>		<b>7,306,000</b>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3,224,000		8,240,000		80,863,000	92,352,000	173,215,000
3,224,000		8,240,000		80,863,000		80,863,000
					92,352,000	92,352,000
<b>3,224,000</b>		<b>8,240,000</b>		<b>80,863,000</b>	<b>92,352,000</b>	<b>173,215,000</b>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481,378	3,669,262		9,523,610
聘僱人員		53,481,378	3,669,262		9,523,610
兼任人員					
<b>合 計</b>		<b>53,481,378</b>	<b>3,669,262</b>		<b>9,523,610</b>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4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9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42,313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6人，預算數2,849,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89,038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776,179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7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227,093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4人，預算數1,680,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566,799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4,935,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4,886,074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06,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11,883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4,828元。

三、依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2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7,306,000元，實際發放59人，決算數9,523,610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755,849		7,882,184		77,312,283	87,489,344	164,801,627
2,755,849		7,882,184		77,312,283		77,312,283
					87,489,344	87,489,344
<b>2,755,849</b>		<b>7,882,184</b>		<b>77,312,283</b>	<b>87,489,344</b>	<b>164,801,627</b>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5,139,000		57,702,02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982,000		33,827,94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178,000		20,840,17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305,000		9,356,468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97,953,000		28,960,290,639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0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2,563,028	4.65	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1,154,053	3.30	
		-1,337,824	6.03	
		-1,948,532	17.24	主要係國際交流活動等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2,962,337,639	11.39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b>用人費用</b>	<b>173,215,000</b>	<b>164,801,627</b>	<b>-8,413,373</b>	<b>4.86</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432,000	53,481,378	-4,950,622	8.47
超時工作報酬	3,661,000	3,669,262	8,262	0.23
津貼	92,352,000	87,489,344	-4,862,656	5.27
獎金	7,306,000	9,523,610	2,217,610	30.35
退休及卹償金	3,224,000	2,755,849	-468,151	14.52
福利費	8,240,000	7,882,184	-357,816	4.34
<b>服務費用</b>	<b>87,631,000</b>	<b>76,385,411</b>	<b>-11,245,589</b>	<b>12.83</b>
郵電費		771	771	
旅運費		304,005	304,0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38,000	7,820,421	-617,579	7.32
一般服務費	69,071,000	60,352,528	-8,718,472	12.62
專業服務費	10,122,000	7,907,686	-2,214,314	21.88
<b>材料及用品費</b>	<b>942,000</b>	<b>1,334,303</b>	<b>392,303</b>	<b>41.65</b>
用品消耗	942,000	1,334,303	392,303	41.65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23,000,000</b>	<b>1,910,132</b>	<b>-21,089,868</b>	<b>91.70</b>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00,000	1,910,132	-21,089,868	91.70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80,000</b>	<b>28,920</b>	<b>-151,080</b>	<b>83.93</b>
規費	180,000	28,920	-151,080	83.93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8,856,000</b>	<b>32,984,663</b>	<b>-5,871,337</b>	<b>15.11</b>
會費	5,800,000	5,717,990	-82,010	1.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750,000	24,837,075	-912,925	3.5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426,000	1,395,849	-3,030,151	68.4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880,000	1,033,749	-1,846,251	64.11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b>	<b>25,971,072,000</b>	<b>28,969,470,477</b>	<b>2,998,398,477</b>	<b>11.55</b>
各項短絀	4,712,000	14,489,806	9,777,806	207.51
支應退場支出	25,966,360,000	28,954,980,671	2,988,620,671	11.51
<b>其他</b>		<b>23,939</b>	<b>23,939</b>	
其他支出		23,939	23,939	
<b>合 計</b>	<b>26,294,896,000</b>	<b>29,246,939,472</b>	<b>2,952,043,472</b>	<b>11.23</b>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管制性項目</b>					
業務宣導費	6,825,000	5,436,643	-1,388,357	20.34	
<b>統計所需項目</b>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99,000	1,606,711	7,711	0.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1,000	6,322,434	-878,566	12.2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000	24,410,000	-1,000,000	3.94	
對外國之捐助	340,000	427,075	87,075	25.61	

本 頁 空 白

#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129,442,297,768</b>	<b>100.00</b>	<b>100,306,801,124</b>	<b>100.00</b>	<b>29,135,496,644</b>	<b>29.05</b>
<b>流動資產</b>	<b>127,740,257,772</b>	<b>98.69</b>	<b>98,605,365,776</b>	<b>98.30</b>	<b>29,134,891,996</b>	<b>29.55</b>
<b>現金</b>	<b>988,175,228</b>	<b>0.76</b>	<b>826,272,433</b>	<b>0.82</b>	<b>161,902,795</b>	<b>19.59</b>
銀行存款	988,175,228	0.76	826,272,433	0.82	161,902,795	19.59
<b>應收款項</b>	<b>56,156,519</b>	<b>0.04</b>	<b>38,147,989</b>	<b>0.04</b>	<b>18,008,530</b>	<b>47.21</b>
應收帳款	50,922,500	0.04	33,575,000	0.03	17,347,500	51.67
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	-256,000	0.00	-286,000	0.00	30,000	10.49
應收利息	5,490,019	0.00	4,858,989	0.00	631,030	12.99
<b>委託經營資產</b>	<b>126,695,926,025</b>	<b>97.88</b>	<b>97,740,945,354</b>	<b>97.44</b>	<b>28,954,980,671</b>	<b>29.62</b>
委託經營資產	126,695,926,025	97.88	97,740,945,354	97.44	28,954,980,671	29.62
<b>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b>	<b>2,481,774</b>	<b>0.00</b>	<b>2,275,798</b>	<b>0.00</b>	<b>205,976</b>	<b>9.05</b>
<b>準備金</b>	<b>2,481,774</b>	<b>0.00</b>	<b>2,275,798</b>	<b>0.00</b>	<b>205,976</b>	<b>9.05</b>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481,774	0.00	2,275,798	0.00	205,976	9.05
<b>長期投資</b>	<b>1,694,402,925</b>	<b>1.31</b>	<b>1,693,689,897</b>	<b>1.69</b>	<b>713,028</b>	<b>0.04</b>
<b>其他長期投資</b>	<b>1,694,402,925</b>	<b>1.31</b>	<b>1,693,689,897</b>	<b>1.69</b>	<b>713,028</b>	<b>0.04</b>
其他長期投資	1,694,402,925	1.31	1,693,689,897	1.69	713,028	0.04
<b>固定資產</b>	<b>4,362,316</b>	<b>0.00</b>	<b>4,478,067</b>	<b>0.00</b>	<b>-115,751</b>	<b>2.58</b>
<b>機械及設備</b>	<b>3,819,320</b>	<b>0.00</b>	<b>3,933,819</b>	<b>0.00</b>	<b>-114,499</b>	<b>2.91</b>
機械及設備	78,396,325	0.06	89,741,208	0.09	-11,344,883	12.64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74,577,005	-0.06	-85,807,389	-0.09	11,230,384	13.09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425,904</b>	<b>0.00</b>	<b>425,904</b>	<b>0.00</b>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373	0.01	6,583,373	0.01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7,469	0.00	-6,157,469	-0.01		
<b>雜項設備</b>	<b>117,092</b>	<b>0.00</b>	<b>118,344</b>	<b>0.00</b>	<b>-1,252</b>	<b>1.06</b>
雜項設備	4,128,884	0.00	4,250,497	0.00	-121,613	2.86
累計折舊 - 雜項設備	-4,011,792	0.00	-4,132,153	0.00	120,361	2.91
<b>無形資產</b>	<b>792,981</b>	<b>0.00</b>	<b>991,586</b>	<b>0.00</b>	<b>-198,605</b>	<b>20.03</b>
<b>無形資產</b>	<b>792,981</b>	<b>0.00</b>	<b>991,586</b>	<b>0.00</b>	<b>-198,605</b>	<b>20.03</b>
權利	2	0.00	2	0.00		
電腦軟體	792,979	0.00	991,584	0.00	-198,605	20.03

管理基金

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126,703,761,362	97.88	97,748,486,516	97.45	28,955,274,846	29.62
<b>流動負債</b>	130,076	0.00	680,919	0.00	-550,843	80.90
<b>應付款項</b>	130,076	0.00	680,919	0.00	-550,843	80.90
應付代收款	130,076	0.00	57,413	0.00	72,663	126.56
應付費用	-	-	623,506	0.00	-623,506	100.00
<b>其他負債</b>	126,703,631,286	97.88	97,747,805,597	97.45	28,955,825,689	29.62
<b>什項負債</b>	126,703,631,286	97.88	97,747,805,597	97.45	28,955,825,689	29.62
金融業特別準備	126,695,926,025	97.88	97,740,945,354	97.44	28,954,980,671	29.62
存入保證金	1,823,487	0.00	1,584,445	0.00	239,042	15.0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481,774	0.00	2,275,798	0.00	205,976	9.0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400,000	0.00	3,000,000	0.00	400,000	13.33
<b>淨資產</b>	2,738,536,406	2.12	2,558,314,608	2.55	180,221,798	7.04
<b>淨資產</b>	2,738,536,406	2.12	2,558,314,608	2.55	180,221,798	7.04
<b>淨資產</b>	2,738,536,406	2.12	2,558,314,608	2.55	180,221,798	7.04
累積餘額	2,738,536,406	2.12	2,558,314,608	2.55	180,221,798	7.04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資產		-		-		
什項資產		-		-		
催收款項	112,120,381	0.09	97,600,575	0.10	14,519,806	14.88
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112,120,381	-0.09	-97,600,575	-0.10	-14,519,806	14.88
合 計	129,442,297,768	100.00	100,306,801,124	100.00	29,135,496,644	29.05

註：一、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0元。

二、本會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三、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管理基金

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29,442,297,768	100.00	100,306,801,124	100.00	29,135,496,644	29.0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b>30,434,315,626</b>	<b>100.00</b>	<b>28,409,399,476</b>	<b>100.00</b>	<b>2,024,916,150</b>	<b>7.13</b>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472,460,777	96.84	27,559,919,644	97.01	1,912,541,133	6.94
違規罰款收入	334,832,161	1.10	326,252,245	1.15	8,579,916	2.63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26,358,924	3.70	1,048,296,144	3.69	78,062,780	7.45
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	28,011,269,692	92.04	26,185,371,255	92.17	1,825,898,437	6.97
財產收益	961,848,214	3.16	848,037,890	2.99	113,810,324	13.42
財產孳息收入	961,848,214	3.16	848,037,890	2.99	113,810,324	13.42
其他收入	6,635	0.00	1,441,942	0.01	-1,435,307	99.54
雜項收入	6,635	0.00	1,441,942	0.01	-1,435,307	99.54
<b>支出</b>	<b>29,247,253,828</b>	<b>96.10</b>	<b>27,277,012,268</b>	<b>96.01</b>	<b>1,970,241,560</b>	<b>7.22</b>
人事支出	164,801,627	0.54	161,285,698	0.57	3,515,929	2.18
人事支出	164,801,627	0.54	161,285,698	0.57	3,515,929	2.18
業務支出	29,055,366,699	95.47	27,085,753,098	95.34	1,969,613,601	7.27
業務支出	29,055,366,699	95.47	27,085,753,098	95.34	1,969,613,601	7.27
獎補助支出	24,837,075	0.08	24,410,000	0.09	427,075	1.75
捐助國內團體	24,410,000	0.08	24,410,000	0.09	-	-
其他獎補助	427,075	0.00	-	-	427,075	-
財產損失	314,356	0.00	322,385	0.00	-8,029	2.49
財產交易損失	314,356	0.00	322,385	0.00	-8,029	2.4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910,132	0.01	4,984,803	0.02	-3,074,671	61.68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910,132	0.01	4,984,803	0.02	-3,074,671	6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6,284	0.00	-16,284	100.00
固定資產折舊	-	-	16,284	0.00	-16,284	100.00
其他支出	23,939	0.00	240,000	0.00	-216,061	90.03
其他支出	23,939	0.00	240,000	0.00	-216,061	90.03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87,061,798</b>	<b>3.90</b>	<b>1,132,387,208</b>	<b>3.99</b>	<b>54,674,590</b>	<b>4.83</b>
<b>期初淨資產</b>	<b>2,558,314,608</b>	<b>8.41</b>	<b>2,232,767,400</b>	<b>7.86</b>	<b>325,547,208</b>	<b>14.58</b>
<b>解繳公庫</b>	<b>1,006,840,000</b>	<b>3.31</b>	<b>806,840,000</b>	<b>2.84</b>	<b>200,000,000</b>	<b>24.79</b>
<b>期末淨資產</b>	<b>2,738,536,406</b>	<b>9.00</b>	<b>2,558,314,608</b>	<b>9.01</b>	<b>180,221,798</b>	<b>7.04</b>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87,061,798
本期賸餘	1,187,061,7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045,927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14,489,806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314,356
其他	-55,71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6,243,53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50,843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65,015,87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87,882
減少其他資產	3,087,88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8,954,980,67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8,954,980,6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8,951,892,78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8,976,313,777
增加其他負債	28,976,313,777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0,694,064
減少其他負債	-20,694,06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06,84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06,8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7,948,779,71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61,902,79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26,272,43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88,175,228</b>

註：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提列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05,976元。

(二)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18,360,000元。

(三)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752,312元。

二、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製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 丁、參考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30,434,315,626		30,434,315,626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472,460,777		29,472,460,7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961,848,214		961,848,214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6,635		6,635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29,246,939,472	314,356	29,247,253,828	支出
用人費用	164,801,627		164,801,627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76,385,411	28,978,981,288	29,055,366,699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334,303	-1,334,3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8,920	-28,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47,588	-8,147,58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28,969,470,477	-28,969,470,4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37,075		24,837,075	獎補助支出
		314,356	314,356	財產損失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910,132		1,910,132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其他	23,939		23,939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1,187,376,154	-314,356	1,187,061,79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552,844,955	5,469,653	2,558,314,608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1,006,840,000		1,006,840,00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733,381,109	5,155,297	2,738,536,406	期末淨資產

註：一、「基金用途」調整數314,356元係電腦軟體(殘值)198,605元減損及財產報廢發生損失115,751元認列為支出。  
二、「期初基金餘額」及「期末基金餘額」調整數5,469,653元及5,155,297元，係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將資本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入平衡表。

本 頁 空 白

# 戊、附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941,953,000	100.00	948,898,755	100.00	6,945,755	0.74	835,610,383	100.00
財產收入	941,953,000	100.00	948,898,755	100.00	6,945,755	0.74	835,534,980	99.99
利息收入	941,953,000	100.00	948,898,755	100.00	6,945,755	0.74	835,534,980	99.99
其他收入							75,403	0.01
雜項收入							75,403	0.01
基金用途	31,593,000	3.35	5,309,968	0.56	-26,283,032	83.19	7,467,006	0.89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31,593,000	3.35	5,309,968	0.56	-26,283,032	83.19	7,467,006	0.89
服務費用	8,593,000	0.91	3,393,397	0.36	-5,199,603	60.51	2,482,203	0.30
一般服務費	8,593,000	0.91	3,393,397	0.36	-5,199,603	60.51	2,482,203	0.3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593,000	0.91	3,393,397	0.36	-5,199,603	60.51	2,482,203	0.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00,000	2.44	1,910,132	0.20	-21,089,868	91.70	4,984,803	0.6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00,000	2.44	1,910,132	0.20	-21,089,868	91.70	4,984,803	0.60
債務利息	23,000,000	2.44	1,910,132	0.20	-21,089,868	91.70	4,984,803	0.60
其他			6,439	0.00	6,439			
其他支出			6,439	0.00	6,439			
其他			6,439	0.00	6,439			
本期賸餘(短絀)	910,360,000	96.65	943,588,787	99.44	33,228,787	3.65	828,143,377	99.11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6,696,879,369	100.00	97,744,607,954	100.00	28,952,271,415	29.62
流動資產	126,696,879,369	100.00	97,744,607,954	100.00	28,952,271,415	29.62
現金	9,361,839,052	7.39	5,265,335,896	5.39	4,096,503,156	77.80
銀行存款	9,361,839,052	7.39	5,265,335,896	5.39	4,096,503,156	77.80
支票存款	100	0.00	100	0.00		
活期存款	9,361,838,952	7.39	5,265,335,796	5.39	4,096,503,156	77.80
短期投資	116,771,981,043	92.17	91,900,548,109	94.02	24,871,432,934	27.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000	1.02	-1,000,000,000	100.00
其他短期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771,981,043	91.38	90,900,548,109	93.00	24,871,432,934	27.36
其他短期投資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0,000	0.79			1,000,000,000	
應收款項	563,059,274	0.44	578,723,949	0.59	-15,664,675	2.71
應收利息	563,059,274	0.44	578,723,949	0.59	-15,664,675	2.71
合 計	126,696,879,369	100.00	97,744,607,954	100.00	28,952,271,415	29.62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953,344	0.00	3,662,600	0.00	-2,709,256	73.97
流動負債	953,344	0.00	3,662,600	0.00	-2,709,256	73.97
應付款項	953,344	0.00	3,662,600	0.00	-2,709,256	73.97
應付代收款	602,744	0.00	3,439,449	0.00	-2,836,705	82.48
應付費用	350,600	0.00	223,151	0.00	127,449	57.11
委託人權益	126,695,926,025	100.00	97,740,945,354	100.00	28,954,980,671	29.62
基金	123,896,967,786	97.79	95,885,575,902	98.10	28,011,391,884	29.21
累積盈虧	2,798,958,239	2.21	1,855,369,452	1.90	943,588,787	50.86
合 計	126,696,879,369	100.00	97,744,607,954	100.00	28,952,271,415	29.62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楊登伍

基金主持人：黃天牧